

典当与拍卖漫谈

王保恩 著

天津出版社

典当与拍卖漫谈

王保恩 著

文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典当与拍卖漫谈/王保恩著. —北京:文津出版社,
1998. 7

ISBN 7-80554-354-2

I. 典… II. 王… III. ①典当业-概论-中国②拍
卖-概论-中国 IV. F832. 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1010 号

典当与拍卖漫谈

DIANDANG YU PAIMAI MANTAN

王保恩 著

*

文津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展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57 000 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ISBN 7-80554-354-2

F·29 定价:8.00 元

作者简介

王保恩，男，1957年生，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系。参加工作后，先后担任机关秘书、企业经理、书记。于1989年辞去公职，“下海”办企业，1992年在枣庄市创办了第一家典当行。现任枣庄市政协常委、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枣庄劝业集团董事长等职。曾多次在国内报刊上发表过有关典当、拍卖业恢复和发展的论文。

目 录

第一章 典当业的历史进程和由来	(1)
一、典当业的历史进程	(1)
二、典当业产生的历史原因	(7)
第二章 新中国前后的典当业	(13)
一、中央革命根据地的典当业	(14)
二、新中国成立初的典当业	(16)
三、改革开放后的典当业	(20)
第三章 昔与今典当业的不同	(31)
一、旧典当业的本质	(31)
二、当今典当业的本质	(39)
三、新旧典当业的不同	(45)
第四章 旧式典当业的管理	(50)
一、制度	(50)
二、人事	(56)
三、账目	(64)
四、保管	(67)
五、杂规	(70)
第五章 对当今典当业的规范和推进	(75)
一、对当今典当业的规范	(75)
二、对当今典当业的保护和推进	(85)
第六章 拍卖与典当业	(92)

一、拍卖与拍卖行的产生·····	(92)
二、拍卖行在中国·····	(99)
三、拍卖的特殊性·····	(104)
四、拍卖行与典当业的关系·····	(107)
第七章 拍卖机制与交易技巧·····	(112)
一、拍卖机制·····	(112)
二、拍卖交易技巧·····	(118)
第八章 各种拍卖及其不同·····	(135)
一、任意拍卖·····	(135)
二、强制拍卖·····	(144)
三、抵押物拍卖·····	(157)
第九章 拍卖,从世界看中国·····	(166)
一、世界主要拍卖市场·····	(166)
二、我国拍卖交易开拓出新领域·····	(172)
三、眼花缭乱的拍卖交易·····	(177)
第十章 对珍贵物品的鉴别·····	(185)
一、对珍贵物品鉴别述要·····	(185)
二、瓷品·····	(189)
三、宝石·····	(194)
四、玉·····	(200)
五、书画·····	(206)
六、家电·····	(212)

第一章 典当业的历史进程和由来

一、典当业的历史进程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在这历史的长河中，经济占有着极其重要的位置。而在经济中占有一席之地的典当业，在当今是我们必须注视的一个行业。

典当业是专门收取抵押品而放款的特殊金融行业。典当，就是以财物为抵押品的限期、有息借贷银钱的社会经济活动行为。从事这种行业的规模大一点的一般称之为典当行，规模小一点的一般叫当铺。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考“质”字本义是“以物质钱”。在汉语中，“典”、“当”或其并列式合成词“典当”，均可释之为“质”。这就看出，在典当业远未形成之前，就已出现了这种现象。

当铺见诸于文字资料的记载迄今已有 1500 年左右的时间。这当中，当铺的名称曾经发生过多变化。公元 479 年至公元 502 年的南朝齐的有关资料记载中，就出现过“质库”或“质肆”、“质舍”等。《南史·甄法崇传》曾记载，宋江陵令甄法崇孙甄彬，曾“以一束苧就州长沙寺库质钱，还赎苧还，于苧束中得五两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还寺库。”这里所提到的寺库，就是寺院经营的质库。质的意思为抵押，库就是指贮藏物品的房舍。另外，《南齐书》也曾有：“渊薮，

澄以钱万一千，就招提寺赎太牛”；《魏书》中对此也有“比束僧尼，出货私财缘州外”的记载。

唐朝时期，质库极为发达昌盛。经营此业的范围也随之拓展开来。这时的典当业有柜坊、僦柜、质库、质舍、寄附铺等多种叫法，有的兼营存款，除寺院和商人开办的民间典当外，达官贵族也开设了很多。据《旧唐书》中记载，开元二年，武则天女太平公主自杀后，“籍其家，财货山积，珍奇宝物，侔于御府，马牧羊牧田园质库，数年征敛不尽。”

对于典当业，可以说很多的大小官吏，大都有染指。就是连皇帝和文人墨客，对此行业也是十分关注的。唐玄宗于开元二十年曾下诏，私人放债许收利四分，官本许收利五分。建中年间，朝廷颁发了有关典当业的法律。唐武宗在一道敕令中提到，“即有富寺……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新唐书·食货志》载可知，当时依法向富商、典当借钱是用于解决军费开支拮据之急，乃至造成罢市。一代诗圣杜甫，在他的《曲江》一诗中写道：“朝回日日典春衣，每日江头尽醉归。”白居易也有“走笔还诗债，抽衣当药钱”的名句。这时期，人们已习惯于用“典”、“当”二字来表达当铺的经营活动了。

五代时期，有一个叫慕容彦超的人。他曾当过镇宁军节度使。此人脑子灵活，为人智诈。他在做官期间，曾开质库。有一次，有人用车运来很多银块质钱。当时库吏认为做了一桩好生意，可时过不久，就发现这银块是假的，原来银块里面都是铁胎，表面上是用银子包裹的。吏库把此事汇报给了慕容彦超。慕容彦超听了，并未动怒，而是巧设一计，要库吏先将库中金银细软另行收藏，而制造了一个破墙盗库的假现场。然后大造舆论，宣称质库遭窃，要大家来认领自己所

抵押的物品，失者加倍赔偿，以此来诱捕以银质钱者。这里，我们并不去追究以假银质钱者逮没逮到，而只想说明五代时的典当业情况罢了。

宋代的典当业随着都市经济的发达而益发兴盛。据宋吴自牧《梦粱录》记载，当时的临安府“又有府第富豪之家质库，城内外不下数十家”，而且“质库掌事裹巾著皂衫角带”。据王象之《舆地纪胜》载，在当时很僻远的广南西路的化州城里，也有十家典当，其中九家是两手空空的福建人来此开典当致富的。这时期，当铺的名称开始发生了变化，基本上是“质库”、“解库”、“长生库”三者并存。宋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中提到：“三月一日开金明池琼林苑”，“艺人勾肆质库，不以几日解下，只至闭池，便典没出卖”。从这里可以看出，质库在当时已是很普及的了。而且画家的作品也为质库所收藏。另有南宋人吴曾所说：“江北人谓以物质钱为解库，江南人谓为质库，然自南朝已如此。”这就告诉我们，名称的不同只是习惯不同罢了。又有《台州金石录》中说，永宁寺罗汉院萃众童，行本钱，启质库，储其息以买度牒，称为“长生库”。在这里长生库的提法，是指寺院所经营的典当业。因善男信女施舍给寺院的钱，就是用来祈祷老祖宗的，也就叫长生钱了，所以也就有了长生库的说法。

金代，在历史的长河中只是短暂的一瞬间。一百多年的时间里，政府对典质、借贷的管理和垄断是前所未有的。它在中都、南京、东平、真定等地设置典质多处，并派专门的官吏管理。《金史·百官志》记载了我国现存的一部最早的典当业规则。规则中说，凡典质物，使、副亲评价值，许典七分，月利一分，不及一月者以日计之。经二周年外，又逾月不赎，即听下架出卖。出帖子时，写质物人姓名，物之名色，

金银等第分两，及所典年、月、日钱贯，下架年月之类，等等。由此可以看出，与近代相似的典当管理细则，至迟于金代业已形成，这不能不说，是典当行业成熟的一个标志。

历史的车轮行驶到元朝，当铺的名称又有了新的变化。质库之类的叫法已不太流行，而代之以解库、解典库、解典铺、典解库等呼之。称典当契据（即当票）为解帖。这些，在文学戏剧作品中常常可以看到。如《元曲选》所辑杨景贤《刘行首》剧第三折：“小生姓林名盛，字茂之，在这汴梁城内开着两座银典库。”在另一剧本《合汗衫》中也有“俺在竹竿巷马行街居住，开着一座解典铺”一语。著名戏剧家关汉卿在他的《绯衣梦》中说：“今日在典银库中闲坐，看有甚么人来。”

明清以来，典当业在全国各地已极为普遍。它的称呼除了“当铺”、“典当”外，还有“质典”、“押当铺”、“小押（典）”等名称相继出现。即载于官修正史，又见于名著小说。

明万历十年，顺天府审编行户后上奏：“今查得宛、大二县，原编一百三十二行，除本多利重如典当等项一百行，仍照旧纳银”。明人熊鸣岐在《昭代王章》卷一中记载，明代曾明令规定，凡私放钱债，及典当财物，每月取利并不得过三分。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违者笞四十，以余利计赃；重者坐赃论罪，止杖一百。

清以来，中国典当业进一步发展成皇当、官当和民间商业典当三大典当资本和经营形态。皇当最盛时期，莫过于乾隆年间。在其间的乾隆朝的《内务府奏销档》所载，皇当可达三十多个。皇当是由皇帝和皇室出资创办的，设有专门的机构和专人经营，息利收益悉入皇帝或皇室财产。官当是由军政衙门或贵族官僚创办或拥用的典当，均指定专人经营。很多官当是以“生息银两”为资本开设的，如《内务府奏销

档》即记有雍正七年五月的一个谕示：“奉旨，赏给内府文武官员等生息银四万两，除派司员开设当铺，其所得利银内，有出差人等盘费等项除用外，其余剩银两，年底会总分给各员。”据《东华录》载，乾隆年间，“京城内外，官民大小当铺六、七百座，钱文出入最多。”其中贵族、官僚的官当很多。《宰相刘罗锅》的电视连续剧，那剧中的宰相和珅，他一人就开设当铺七十五座。

上面已提到过，典当业不但载于官修正史，名著小说中涉及的也很多。白话小说《醒世姻缘传》有：“至于甚么缎铺、布铺、油铺、当铺，不要说没这许多本钱，即使有了本钱……”《赚楼选稿》云：“然巨典高门，锱铢弗屑，于是有短押小铺，专收此等穷人微物”。清《雍正朝镶红旗档》记载，“得赏赐之二万两银投来布、米、衣、钱、典当等铺”。《清史稿》论奸臣和珅罪状：“通州、蓟州，当铺、柴店十余万，与民争利，大罪十九。”《红楼梦》第八十一回写道：“那个人叫做什么‘潘三得’有一所房子卖给斜对过当铺里。”

民国时期，据《典当论》一书估计，全国约有典当 4500 余家，光是其调研中发函征集资料的各地当业公会即达 60 余个。据当时中国银行、广西统计局及国际贸易局等单位对 1224 家典当业的调查，资本总额即达 2600 多万元。当时，国民政府兴办当铺的方针是：以银行为金融后盾，公费、私费一起上。公费批银行自办；私费则由官僚、商人或地方开设，或自筹资金，或从银行贷款。四大官僚资本银行之一的中国农民银行，就曾在豫皖鄂赣等省大力开办当铺。

在此期间，很多文学作品中也有记述。一代文豪鲁迅、老舍、茅盾和巴金笔下，也有很详细的描写。如鲁迅《呐喊·自序》中写道：“我曾经三年，几乎是每天，是出入质铺和药

店里，总之是，在比我一人高的质铺里把物品送上去，然后再到和我一样高的药店里去取药。”又如《阿Q正传》中，鲁迅描写主人公为偿还债务，曾在春天将棉被送至当铺，“质了二千大钱，履行条约。”老舍自传体长篇小说《正红旗下》也有一段插叙提到，大姐夫多甫“把房契押了出去，所以过了个肥年”。《林家铺子》中，林小姐过年时，“她那件大绸新旗袍，为的要付吴妈的工钱，已经上了当铺。”巴金的小说《家》曾写道：“五爷拿去的首饰，有的是拿去当卖了，有的是给那个新姨太了。”

抗战时期，我国广大地区被日本侵略者占领。由此原因，中国农业银行的农贷所及其他民办的当铺纷纷倒闭。这时，蒋介石又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联合办事总处”理事会主席的名义，亲自倡导四联总处有关机构于国统区内，再重新兴办当铺。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对开办当铺给予大力支持，并出台了一些倾斜性政策。1947年3月，中国农民银行决定：“农民银行自行选择示范典当，已设农仓或农仓简易之地，可由仓库兼办典当业务，各地典当可申请农行约为特约典当，农行贷给款项，并派员督导。”至于其它官办及民办当铺之资金来源构成，“公典基金应请地方政府筹四成，中央政府拨六成。私典营运资金，由中央、中农两行洽数，于中农行透支办理。各地典当资金存在农民银行”。这就不难看出，国民党政府的此项决定，把中央、地方、银行三方拴在一起，充当当铺的强大金融后盾。

以上的资料表明了我国千百年来典当业的历史进程，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它一方面循序渐进地反映了汉族民族语言不断深入的发展，另一方面也有力地证明了典当业在广大城乡具有十分雄厚的社会基础。典当业的历史进程告诉我们，在

不同的历史时期，典当业有种类的不同。这种历史进程，是社会前进的必然。

二、典当业产生的历史原因

1. 典当业产生的历史原因之一：人质现象对其有重要影响

大家大概都学过历史，那么就应该知道，古代战争是十分频繁的。这种战争，有规模大的，也有规模小的。各国或各派为了各自的利益，交战双方常常以在战争中俘获的俘虏，或者拘留对方有地位、有影响的人物，用来迫使其履行诺言或接受某项条件。有时在和平时期，国家与国家之间，甚至个人与个人之间，为表示保证履约或承诺，也要派近亲或重要人物去做对方的人质。在我国古代的汉语词语中，“质”、“当”、“质当”等词语，都含有人质的意思。换句话说，古代所提到的典当，从广义上来讲，就是指一切抵押行为。在古代的中国，这种例子举不胜举。如《左传》中说：“周郑交质，王子狐为质于郑，郑公子忽为质于周。”再如，鲁哀公八年，鲁国要求吴国以王子为人质，“吴人许之，以王子姑曹当之而后止。”元代专门叙述西汉的讲史话本《前汉书平话》中也有“且教你老父权为质当，不依此事或漏泄，先斩你父，后诛全家老小。”

根据历史记载和有关专家的研究证明，人质现象在古代是极其普遍的社会现象。另一方面，它在古代社会军事政治生活中所起的这种重要作用，势必会自然而然地逐步影响到人们的日常经济生活。明确一点说，就是人质作为一种抵押形式，在奴隶社会已被奴隶主阶级和平民广泛应用于相应之

间的借贷活动中了，如古巴比伦时期，法律规定债务人须以自己的亲属为低押，即作为赴债权人家中服劳役的人质，方可借贷钱款或物品。一旦无力还债，则人质甚至债务人本身均将沦为债奴。为什么会这样呢？这是因为债务人往往迫于生活贫困或手头拮据而借贷，这使债权人对他们几乎不可能采取信用放贷，而只能采取抵押放贷，而唯一可抵押的便是人质。在奴隶社会中，奴隶被认为是会说话的财产。这就可以说，人质抵押自然和财产抵押具有一样的价值。

在借贷过程中而产生的人质现象，后人把它看作是当铺经营方式的萌芽。这种现象的产生，是迫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剩余劳动产品极少，债务人又贫穷得无能力偿还债务而造成的。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商品生产的发达，人们开始改变那种愚昧落后的抵押人身的方法，而过渡到文明的、以物品相抵押的阶段。但我们应该看到，人质在借贷过程中的长期历史存在，却不能不对后世通过收取抵押品而从事放款活动的典当业产生十分深刻的影响。

2. 典当业产生的历史原因之二：城乡下层人民的贫困生活，使其有了广泛的社会基础

一个伟大人物的诞生，必定有它诞生的土壤。一个重大事件的爆发，必定有它的社会基础。典当业的出现，同样是有着它的广泛社会基础的。马克思曾指出，典当业也是“以贫穷为基础的旧式高利贷”。

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不但在政治地位上不同，而且经济地位也存在着极大的差异。这就造成了贫富不均的两极分化。中国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地主、官僚、大商人占有着大量的土地和其它社会财富，而常年辛苦劳动的广大城乡人民，却是衣不遮体，食不裹腹。

我们以产生“质库”最早的南朝时期来说吧。在那时，一方面地主庄园迅速发展，导致封建大土地占有制逐渐盛行，从而造成了那些小农经济的衰败和萎缩，使其大部分破产。另一方面，上层僧侣和官府勾结在一起，鱼肉百姓，他们成为寺院的地主，穷奢极欲地压榨下层人民。广大城乡人民辛辛苦苦以劳动换得的成果，大部分被统治阶级掠夺去。再一方面，封建国家苛重的赋税徭役，也主要落在劳动人民的头上。为了进行简单的再生产，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准，同时支付苛捐杂税，他们便不得不常常求助于高利贷而度过难关。

但是，面对这种高利贷，有的害怕利息重而望而却步，有的因自己缺乏信用而被放债人拒之门外。大概由于这些缘由，就为以接受个人物品作抵押而从事放款活动的当铺提供了适时产生的良好土壤。也正是在这种条件下，出现了由寺院经营的“质库”。这样就形成了劳动人民的贫困生活与当铺的产生的一种因果关系。

尽管当铺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金融机构，但它在其产生的封建社会里，对于阶级地位完全不同的社会成员来说，体现的却是截然相反的阶级关系。作为统治者，如地主、官僚、商人，他们有可靠的社会来源，有些统治者就开设着当铺，根本不需要或者很少需要去通过典当业融资。作为被统治的下层劳动人民，由于生活的贫困，手头拮据，往往对当铺有着一定的依赖性。唐白居易有诗云：“典桑卖地纳官租，明年衣食将何如”。清太宗时，下层的劳动人民倍受压迫，每逢出征打仗时，常常卖牛卖马，典衣治装，弄得倾家荡产。民国时期，笔者所在地枣庄的中兴公司煤矿的窑工，在吃不上饭时，往往把身上穿的衣服拿到当铺当了，换来钱买上饭吃了，再去下井挖煤，挣来钱后再去赎回衣服。由此可见，封建社会

中的当铺在很大程度上与城乡人民的衣食住行有着息息相关密不可分的关系。

3. 典当业产生的历史原因之三：早期的借贷行为，为其产生筑好了“路基”

借贷行为，历史是久远的。虽无确凿资料可证，但据有关专家指出，它可以追溯到上古时代。自原始社会的末期起，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剩余产品逐渐多起来。这么一来，就导致了社会的两极分化，富有者生活有余，而贫穷者却生活困难，于是就出现了借贷行为。

最初的借贷是以实物进行的。大多数为生活日用必需品，如粮食、麻棉、农事工具等等。货币产生以后，又增加了货币借贷。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第八十九条就规定，借贷主要是钱款和谷物，并规定了法定利率。《汉书》曾载，战国时代有个叫周赧王的因欠债难还，便跑到宫中一座高台上躲起来，不见债主，后人便称周赧王躲债的债台为“逃债之台”，大概“债台高筑”一词，就来源于此。

在借贷方式上，除人身抵押外，还有物品抵押和信用放贷。信用放贷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是由债务人对债权人的人身依附关系所决定的。在战国时代，笔者的家乡有件事很能说明这一问题。有一个叫孟尝君的，袭封于薛，也就是现在的滕州市了。他大放其债，得来的收入赡养了三千食客。债务人呢，都是他封地上的臣民。这些臣民都处在他的生杀大权的掌握之中，当然就不需任何抵押了。物品抵押就是由不动产和动产两种形式构成。如古希腊雅典曾因不动产抵押行为盛行而产生了大量债奴，因此，在公元前六世纪初，梭伦立法颁布“解员令”。意在取消一切债务役制。解员令规定，凡因债务而抵押的土地必须归还原主。这以后，随

着商品生产的兴起和货币关系的发达，逐渐出现了以动产质钱或者质物的抵押形式。在《圣经·旧约全书》中，对借贷行为也曾提到过。摩西律法对借贷的抵押物有一定的限制。它规定，债主不得亲自到债务人家中抄夺财务作抵押。

这种通过物品抵押从事的借贷行为，是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有着密切联系的。当历史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便衍生出一种新的社会现象，也就是人们在保持过去个人之间进行抵押借贷传统形式的基础上，出于资金融通的需要，便逐步建立起一个专门从事抵押放款、充当早期金融工具的经营机构，那就是当铺了。

4. 典当业产生的历史原因之四：商品经济的有力发展为其产生了客观物质条件

人类社会经济活动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各民族、各个国家普遍存在的经济活动及其表现形式绝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不论是在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都是社会的主要经济形态。但是，人类要生存发展，就要有可供生活消费的物质资料，即生活消费品——可供人们吃、穿、住、行、用的日用消费品。无论是古代类人猿还是现代人，都必须有可供生命存在和发展的食品、服装、房屋、车辆、家具等等。也正是由于这种原因，作为自然经济补充形式的商品经济，几千年来一直在缓慢地、不断地发展，有时甚至还呈现出一种较为繁荣的景象。而正是由于这种有时的繁荣，促进了典当业的诞生和发展。

典当业为什么会在南朝萌芽呢？要解答这个问题，必须先看一看中国的历史。东晋时期，有近一个世纪的政局稳定，经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社会的生产力量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也就是在此基础上，商品经济才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典当业